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戴卫东先生及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鹏先生及董事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及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鹏先生及董事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新华文轩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 股)和香港联交所主板(H 股)上市,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认公司于 2022 年度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载于《新华文轩 2022 年年度报告》。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 A 股及 H 股)中有关财务、企业管治(公司治理)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新华文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新华文轩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 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以上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7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2 亿元。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合计约人民币 41,950.59 万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考虑,在对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由该所之成都分所承办。聘任期均自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形成了《新华文轩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形成了《新华文轩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20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50.59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并建议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7 层 1701-1704 单元,获得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德勤华永 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 6,667 人,注册会计师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5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

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其中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其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德勤华永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健先生自 2004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自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健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洋先生自 2004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刘洋先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近 19 年,自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洋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计 5 家。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预计 2023 年度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3,770,000.00 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含中期审阅服务)合计为人民币 3,25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20,000.00 元,较 2022 年度服务费用增加人民币 260,000.00 元。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德勤华永相关资料,并对其担任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估,认为其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据此,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德勤华永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建议提请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每股人民币 7.1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98,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 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815,2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815,2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9,640,10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0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4,061,718.6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123,611.9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2,986,624.6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749,633.3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 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 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10,121,391.09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300,000,000.00	2,865,233.53
合计	--	--	--	645,175,098.06	12,986,624.62

其中,"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由本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892955988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50000000624424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物流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认为:新华文轩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华文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999,81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061,71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4)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ERP 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78,409.11	100,448,421.73	448,421.73	*100.45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321,401.69	297,763,008.69	(2,236,991.31)	99.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13,999,810.80	634,061,718.66	(11,113,379.40)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投入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2,986,624.62 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36,991.31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749,633.31 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2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戴卫东	其他公务	张鹏
董事	柯继铭	其他公务	刘龙章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667.31 万元。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1,950.59 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鑫	李泽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电子信箱	xh-dsh@winshare.com.cn	xh-dsh@winshar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指明了路径。全民阅读连续第九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由"倡导"转变为"深入推进",意味着全民阅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本年度,也是"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的关键之年,国家发布《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包括融合发展、内容建设、人才培养、制度保障等方面,为出版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央和地方纷纷出台政策举措,扶持文化企业,提振文化消费,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信心。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图书零售市场整体呈现下滑态势。开卷数据显示,2022 年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人民币 871 亿元,同比下降 11.77%。从不同渠道看,线上零售渠道所占份额大幅增加,占据图书零售渠道主导地位,线上渠道图书销售价格无序竞争加剧。实体零售渠道图书码洋同比下降 37.22%,平台电商同比下降 16.06%,短视频电商实现正增长,同比增长 42.86%。2022 年图书零售市场新书品种数约为 17.1 万种,同比下降约 11.4%。

当前,出版业优质版权资源竞争加剧、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进展缓慢等现象突出。出版业正处于从传统出版到融合创新的转型期、从高速度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的调整期、从生产制造型到知识服务型的升级期,出版生产运营模式、营销传播方式快速变革,行业整体转型升级提速。

本集团作为以出版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一流文化企业,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是集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服务、教育服务、供应链服务和资本经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教育服务业务等,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一)出版业务

本集团旗下 15 家出版传媒单位,涉及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品类。其中 8 家为大众图书出版社,主要按照社科、少儿、文艺、古籍、科技等专业方向策划出版一般图书;1 家为教育图书出版社,主要负责教育类图书及部分大众图书的研发及出版;1 家数字出版单位;2 家报社和 3 家期刊社。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专业定位,组织策划选题,按出版流程完成各类别产品的规范出版,并对外销售。

(二)阅读服务业

本集团在四川省拥有零售直营门店 166 家